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06-02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06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公司总经理提议的对公司部门的设置及职能进行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中行政部门由原来的13个减至8个,调整后的部门设置及职能如下:
 - 1、战略规划部:负责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公司资本运作、资产管理、投资发展事务。
 - 2、总经理办公室:公司政府事务、法律事务、媒体关系管理;危机预防及处理;对公司系统的信息化工作进行服务和管理;督办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的各类事项;协调维护公司的管理秩序;负责公司文秘、文档、信访、接待工作。
 - 3、经济运行部:对所属工商企业的经营、环保、劳工、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和管理。
 - 4、科技质量部:追踪科技前沿信息,引领公司科技发展方向;对所属企业的技术质量、科研工作提供服务和管理;负责公司系统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产品技术秘密等)管理工作。
 - 5、行政事务部: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及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保卫、防火工作并对公司系统的保卫、防火工作进行服务和管理。
 - 6、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保留原有职能不变。

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提供贷款授信担保。

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央药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又临近了到期转贷,中央药业将在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获得3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包括2000万元贷款和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51%的持股比例,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153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将与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一年。中央药业的另一股东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147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达仁堂达二药业(以下简称达二药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达二药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又临近了到期转贷,达二药业拟在北京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将为达二药业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与北京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一年。达二药业的另一股东方天津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达二药业在完全获得全部该1000万元贷款后,其资产负债率低于70%。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6万元,占我公司2006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9%。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06-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5,6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准备委托北京银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融资券的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所列净资产的40%,发行期限为一年,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5,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公司承建开发公司仓储用房的议案。公司控股

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仓储用房,工程造价为83,497,317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06-022)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054,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G海通 公告编号:2006-007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于2006年12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07年1月5日上午九点在公司本部(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2006年12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办公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邮政编码:315300
联系人:徐盈
联系电话:0574-63039922
联系传真:0574-6303989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S长燃 公告编号:2006-02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3.4股。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0日。
- 3、复牌日:2006年12月22日,本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4、自2006年12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长春燃气”,股票代码“600333”保持不变。
- 5、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纳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2006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取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6)253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61,731,2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4,988,608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80股。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定向转增股票3.4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44,800,000	60.22%	0	244,800,000	53.04%
	非流通股合计	244,800,000	60.22%	0	244,800,000	53.04%
	流通股股东	161,731,200	39.78%	0	216,719,808	46.96%
	流通股股东合计	161,731,200	39.78%	0	216,719,808	46.96%
	股本总计	406,531,200	100%	0	461,519,808	100%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一)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2月22日。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6-012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陈浩清、李桂真、李春兴、李常春、陈锋、徐波、林和平、陈俊明、张勇勤、戴仲川、戴范商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7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临时)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0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申请五年项目融资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七千二百万元。2006年12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批复同意对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宽限期1年),其中扶贫贴息贷款3000万元,贴息期1年,贴息期间执行扶贫贴息贷款利率,贴息期满后贷款利率不低于现行利率政策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一般扶贫贷款4200万元,贷款利率不低于现行利率政策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2007年至2008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36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国际信用证结算业务。以上银行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1月4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4日上午10:00 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南阳凤竹工业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7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自2006年12月22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长春燃气”,股票代码“60033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4,800,000	-244,8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44,800,000	-244,800,00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244,800,000	244,80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44,800,000	244,80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61,731,200	54,988,608	216,719,808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731,200	54,988,608	216,719,808
股份总额		406,531,200	54,988,608	461,519,80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0%	G+12个月内	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G+24个月内	
		10%	G+36个月内	
38.04%	G+36个月后			

注:G日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八、其他事项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公司名称: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联系人:孙树怀、杨松松

联系电话:0431-85954615、0431-85954383

传真:0431-85954665

九、备查文件

(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号:临2006-02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聘会计师事务所迁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公司现聘审计机构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将总部办公场所迁往北京市,更名为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职

资质及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编号: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6-029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诉讼事项公告(临2006-028),由于校特此更正。

对工作差错,诉讼请求第一项:依法判令被告归还1997年1月17日至2005

年12月31日的利息损失。应为1997年1月17日至2005年12月31日)。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